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303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陳鈺玫

廖啓邦

許煌易

被告 莊友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肆萬貳仟玖佰柒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三點一三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玖仟零肆拾陸元，及其中新臺幣貳萬捌仟零陸拾壹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仟壹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對於同一被告之數宗訴訟，除定有專屬管轄者外，得向就其中一訴訟有管轄權之法院合併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4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兩造簽訂之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5條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1頁），是本院就信用貸款契約訴訟部分自有管轄權；又就信用卡契

01 約訴訟部分，並未定有專屬管轄，揆諸上開規定，原告亦得
02 向本院合併提起該訴訟，合先敘明。

0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
04 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5 貳、實體部分：

06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25日經由網路向伊線上
07 申貸借款新臺幣（下同）61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9月
08 25日起至119年9月24日止，以每月為1期，共分84期，借款
09 利率按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年息11.42%機動計算，自
10 借款撥付日起，依年金法計算月付金，按期攤還本息。詎被
11 告僅攤還本息至113年11月29日即未依約還款，經伊依約視
12 為債務全部到期後，迄今尚欠本金54萬2,974元及如主文第1
13 項所示之利息未清償。另被告於110年3月15日向伊請領信用
14 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應於繳款截止
15 日前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
16 者，除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應即清償全部款
17 項外，另應繳付按循環信用利率計算之利息，以及自逾期之
18 日起計收以3期為計算上限之違約金，依序為300元、400元
19 及500元。詎被告截至114年4月12日止，尚欠信用卡帳款2萬
20 9,046元（其中本金為2萬8,061元），且連續二期未繳付最
21 低應繳金額，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
22 期，故被告除應清償前開欠款，並應給付如主文第2項所示
23 之利息等語。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信用卡約定條款所示信用
24 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2項所示，並願
25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7 述。

28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9 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30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31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1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分
02 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
03 貸款契約書、查詢12個月交易明細、新個金徵審系統畫面、
04 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台幣放款利率查詢、信用卡申請書、
05 信用卡約定條款、信用卡客戶滯納消費款明細資料、信用卡
06 客戶滯納利息款明細資料、歷史交易大量明細資料及信用卡
07 帳單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9至41頁、第63至79頁），
08 核屬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未於言詞辯
09 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10 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之
11 上開事實為真實。從而，被告向原告申貸借款及請領信用卡
12 使用，均未依約清償，經視為全部到期，原告依消費借貸契
13 約及信用卡約定條款所示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4 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5 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
16 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17 四、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金額。

1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20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石珉千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25 書記官 楊婉渝